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4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6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8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1
五、 清算与交割.....	13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3
七、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4

重要提示

1、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30号文和机构部函【2017】832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和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3、本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7、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垂询认购事宜。

18、本基金募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

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7）。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如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

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如果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

份额面值确定。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 / (1+1.2%) =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 (988.14+0.32) /1.00=988.46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88.46 份基金份额。

(3) 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 1.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投资者非限额发售，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及代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

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下同）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5月2日起至2017年6月2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中国政府颁发的有效护照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身份证明；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③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779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最迟在2017年6月2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4) 至认购期结束，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7年6月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认购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

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银行卡（具体请以网站页面提示为准）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诺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网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

(三)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5、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展基金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机构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779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3）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7年6月2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 基金交易卡。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4) 至认购期结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7年6月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本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abchina.cn

（三）销售机构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诺安大厦 8-9 层

电话：010-59027811

传真：010-59027890

联系人：孟佳

（3）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90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24617

传真：021-68362099

联系人：王惠如

（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908

电话：020-38928980

传真：020-38928980

联系人：黄怡珊

（5）西部营销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栋1单元1802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050157

传真：028-86050160

联系人：裴兰

（6）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节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555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86-574-89068221（值班电话）、086-574-87050028（投资者关系）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钱庚旺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nbc.com.cn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刘卫平

联系电话：0773-38213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299（全国）、96299（广西专线）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400-888-8811、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98（全国）、96198（北京）

网址：www.bjrcb.com

(1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电话：028-85357120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11、4006-028-666

网址：www.cdrcb.com

(1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第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全国） 021-32109999（上海）；

029-68918888（西安） 95323（全国）

网址：www.cfsc.com.cn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63231111

客服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www.shzq.com

(1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全国）、95368（甘肃）

网址：www.hlzq.com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8621) 2216 9999

传真：(8621) 6215 1789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essence.com.cn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人代表人：张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www.licaike.com

(4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一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电话：021-633333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4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4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003 单元；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金诚集团 10 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周立枫

联系电话：0571-88337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4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4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中关村金融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niuji.net

(49)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人代表：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5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永霞

联系电话：1520158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51)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凤凰金融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52)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13818306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5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5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或 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

业业务)

网址: <http://fund.jd.com>

(5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 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电话: 0755-83026688

传真: 0755-83026677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08-191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付朝晖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经办律师: 虞荣方、侯金刚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 张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